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中期報告 2018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1
審閱報告	14
綜合損益表	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建正先生(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周星女士
趙昆先生
王清貴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玉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監事

王國棟先生(監事會主席)
郭許讓先生
趙兵兵先生
焦瀟霄先生

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

授權代表

陳建正先生
潘之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楊東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石玉臣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汪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邢江澤先生
楊東升先生
韓秦春先生
王繼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繼恒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楊東升先生
汪光華先生
韓秦春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原銀行三門峽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	3330
上市日期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發行股數	:	297,274,000股(H股) 566,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	:	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	:	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	:	www.lbgold.com
投資者網址	:	www.irasia.com/listco/hk/lingbao

投資者關係聯絡

邢江澤先生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郵編:472500)
電話:(86-398) 8862-218
傳真:(86-398) 8860-166
電郵:lbgold@lbgold.com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9樓1902室
電郵:lbgold@lbgold.com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生產黃金約6,444公斤（約207,179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884公斤（約60,572盎司），同比增加約41.3%。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人民幣2,879,894,000元，同比增加約24.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67,544,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45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8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3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虧損主要是由於冶煉分部的毛利率下降及銀行貸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冶煉分部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本公司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生產設施高使用率；及(ii)由於冶煉廠維修保養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運作約一個月。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693,626,000元至約人民幣5,587,037,000元。

本集團礦山資源主要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新疆、內蒙古、江西、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41個採探礦權，面積1,575.08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0.02噸（1,608,180盎司）及136.08噸（4,375,073盎司）。

1. 採礦分部

收入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分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單位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金精粉(含量金)	公斤	207	310	726	684
合質金	公斤	330	316	411	385
合計	公斤	537	626	1,137	1,069
合計	盎司	17,265	20,126	36,555	34,369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15,67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304,697,000元減少約29.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河南、新疆、內蒙及吉國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約30.0%、44.8%、10.5%及14.7%。本集團合質金生產減少約81公斤至約330公斤，金精粉生產減少約519公斤至約207公斤。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分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5,727,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63,76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16.57%)，二零一七年度同期約(20.9%)。

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主要原因是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更新生產安全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份起停止生產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恢復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酸。其主要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單位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6,444	5,691	4,560	4,578
	盎司	207,179	182,970	146,607	147,186
白銀	公斤	11,200	13,007	7,142	9,650
	盎司	360,088	418,185	229,621	310,255
電解銅	噸	5,557	11,179	3,493	2,975
硫酸	噸	51,464	53,327	39,334	39,942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93,54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1,411,600,000元增加約48.3%。報告期內的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冶煉廠停工影響，出售的金錠的銷售數量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4.3%。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購買5,396噸電解銅並出售給第三方。

排除暫停約一個月的生產，本集團之冶煉廠每日處理約843噸金精粉，生產使用率約64.8%。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金回收率約96.89%，銀回收率約73.76%，銅回收率約96.61%，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分部業績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784,000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溢利人民幣66,972,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收入比率約為(0.2)%，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7%。

期內冶煉分部收入比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冶煉廠因環保問題停產三個月。冶煉分部業績虧損主要是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購買金精粉，以維持冶煉生產設施高使用率及由於維修保養及環保設備升級，冶煉廠暫停運作約一個月。

綜合經營業績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銷售分析：

產品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二零一八年 銷售數量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每公斤/噸/ 平方米)			
金錠	1,551,786	5,691公斤	272,674	1,260,318	4,578公斤	275,299
白銀	40,545	13,007公斤	3,117	32,723	9,650公斤	3,391
電解銅	455,882	10,285噸	44,325	69,467	1,784噸	38,939
銅箔	803,428	10,578噸	75,953	859,113	11,502噸	74,693
撓性覆銅板	2,142	27,925平方米	77	6,271	77,600平方米	81
硫酸	7,604	53,327噸	143	2,406	39,942噸	60
金精粉	1,894	8公斤	236,750	74,367	309公斤	240,670
其他	21,806			11,927		
稅前收入	2,885,087			2,316,592		
減：銷售稅金及附加	(5,193)			(6,673)		
	2,879,894			2,309,919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879,8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7%。有關增幅主要因為於期內出售金錠及電解銅的數量上升，故金錠及電解銅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也增加。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銅箔生產數量約10,589噸，同比減少843噸或7.4%。銅箔銷售數量約10,578噸，同比減少924噸或8.0%。

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重點開展各類礦山勘探工作，加快重大項目建設，嚴格控制成本，確保本公司盈利。由於本公司債務水準風險高，特別是在中國的信貸緊縮環境，有關高水準之債項會妨礙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的融資能力及持續經營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發佈有關出售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告。如果成功出售寶華鑫銅，本公司將減少餘下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並專注於採礦及冶煉作為其主要業務，但亦會尋找可能出現的潛在新投資機會。公司還將確保生產工廠的生產量最大化。出售華鑫銅箔所得款項一定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財務資源，以協助其未來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人民幣120,9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42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1,235,3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93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人民幣4,550,0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22,443,000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5,982,41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01,362,000元)。流動比率為0.7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5,587,037,000元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年利率介於3.00%至6.98%，其中約人民幣4,381,107,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296,495,000元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909,435,000元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人民幣2,276,000,000元可提取以資助本集團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6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7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35,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0,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23,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70,0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吉國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501,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250,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機器及設備、礦井、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86,5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擔保及人民幣45,000,000元由靈寶金盛礦業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69,7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76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48,8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3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0,0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43,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67,3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2,25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66,20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抵押。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外幣匯率及通脹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期內的收入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格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黃金價格波動太大，會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不穩定，特別是如果黃金價格出現大幅下跌，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較大的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等一般企業用途而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相關銅箔銷售的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80,22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3,76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45,000元。

資本支出

期內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248,168,000元，包括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約人民幣201,331,000元及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6,83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5,894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其他資料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總額864,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566,975,091	65.60%
H股	297,274,000	34.40%
總數	864,249,091	10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股東名稱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5,339,000	實益擁有人	32.69%	21.4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73,540,620	實益擁有人	12.97%	8.50%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7,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5%	6.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變更資料

自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建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陳建正先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經營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於回顧期內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汪光華先生及石玉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6至46頁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遵循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概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促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879,894	2,309,919
銷售成本		(2,627,582)	(1,970,951)
毛利		252,312	338,968
其他收入		17,051	25,064
其他虧損淨額	5(b)	(3,419)	(13,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24)	(30,60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81,120)	(183,004)
經營溢利		63,000	137,211
融資成本	5(a)	(134,062)	(106,9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1,062)	30,304
所得稅	6	(6,749)	(19,999)
本期(虧損)/溢利		(77,811)	10,305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67,544)	26,450
非控股權益		(10,267)	(16,145)
本期(虧損)/溢利		(77,811)	10,30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7	(8.0)	3.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元表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本期(虧損)/溢利	(77,811)	10,30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7,595)	11,81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85,406)	22,116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73,682)	35,884
非控股權益	(11,724)	(13,76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85,406)	22,11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64,936	2,111,998
在建工程	8	681,584	526,191
無形資產	9	773,773	730,398
商譽		7,302	7,302
租賃預付賬款		206,215	209,6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531	21,531
其他金融資產	2(b)	13,625	10,504
非流動預付賬款		175,072	185,980
遞延稅項資產		195,607	187,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96	33,361
		4,171,741	4,024,22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422,822	1,375,05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11	1,653,137	1,204,982
列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5,423	5,423
可收回本期稅項		12,280	6,601
已抵押存款		1,335,515	874,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0,917	455,427
		4,550,094	3,922,44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4,381,107	3,380,98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1,562,759	1,499,349
合約負債	2(c)	37,586	—
股東貸款		—	13,800
應付本期稅項		965	7,227
		5,982,417	4,901,362
流動負債淨值		(1,432,323)	(978,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9,418	3,045,3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205,930	1,512,425
其他應付賬款	14	144,064	144,860
遞延稅項負債		6,332	4,658
		1,356,326	1,661,943
資產淨值		1,383,092	1,383,362
股本及儲備	15		
股本		172,850	154,050
儲備		1,062,535	1,069,88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35,385	1,223,931
非控股權益		147,707	159,431
合計權益		1,383,092	1,383,36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陳建正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邢江澤
執行董事

第22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元表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30,063)	(858)	7,206	1,119,144	(67,540)	1,051,6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26,450	26,450	(16,145)	10,3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9,434	—	—	9,434	2,377	11,81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9,434	—	26,450	35,884	(13,768)	22,116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15(c))	—	—	10,658	—	—	(10,658)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15(c))	—	—	(10,658)	—	—	10,65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20,629)	(858)	33,656	1,155,028	(81,308)	1,073,72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本期溢利	—	—	—	—	—	53,384	53,384	(13,051)	40,33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519	—	—	15,519	3,790	19,30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19	—	53,384	68,903	(9,261)	59,642
將其他投資轉為附屬公司	—	—	—	—	—	—	—	215,000	215,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35,000	35,000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15(c))	—	—	21,492	—	—	(21,492)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15(c))	—	—	(21,492)	—	—	21,49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附註)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7,040	1,223,931	159,431	1,383,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	—	—	—	—	2,341	2,341	—	2,3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4,050	827,931	160,878	(5,110)	(858)	89,381	1,226,272	159,431	1,385,7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本期虧損	—	—	—	—	—	(67,544)	(67,544)	(10,267)	(77,81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138)	—	—	(6,138)	(1,457)	(7,5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6,138)	—	(67,544)	(73,682)	(11,724)	(85,406)
發行新內資股(附註15(a))	18,800	63,995	—	—	—	—	82,795	—	82,795
安全生產基金分派(附註15(c))	—	—	14,065	—	—	(14,065)	—	—	—
使用安全生產基金(附註15(c))	—	—	(14,065)	—	—	14,065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72,850	891,926	160,878	(11,248)	(858)	21,837	1,235,385	147,707	1,383,09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2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元表示)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耗的現金		(89,700)	(15,253)
已付中國所得稅		(26,105)	(33,135)
經營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115,805)	(48,388)
投資活動			
在建工程付款		(254,834)	(37,6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656)	(24,954)
投資按金付款		(94,000)	—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40,808)	(21,557)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412,298)	(84,163)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		2,548,180	1,216,46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881,285)	(1,299,105)
償還股東貸款		(13,800)	—
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淨額		82,795	—
已存放借貸抵押存款		(392,773)	(142,740)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49,953)	(111,67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的現金淨額		193,164	(337,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4,939)	(469,60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455,427	1,164,569
匯率變動影響		429	(1,38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0,917	693,574

第22至46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授權發佈。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了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其中包括解釋對瞭解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432,0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1,000,000元）、總借貸為人民幣5,587,000,000元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50,000,000元。鑒於前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資源（包括銀行融資），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持續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2,276,000,000元）、於到期時續訂或重新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涉及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悉數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且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4至15頁。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合約負債的呈列。其他發展並未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附註2(b)(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及附註2(c)(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概況(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2(c))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10,504	3,121	—	13,6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24,224	3,121	—	4,027,345
流動資產總值	3,922,443	—	—	3,922,443
合約負債	—	—	(32,669)	(32,6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9,349)	—	32,669	(1,466,680)
流動負債總額	(4,901,362)	—	—	(4,901,362)
流動負債淨值	(978,919)	—	—	(978,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5,305	3,121	—	3,048,426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780)	—	(5,4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1,943)	(780)	—	(1,662,723)
資產淨值	1,383,362	2,341	—	1,385,703
儲備	(1,069,881)	(2,341)	—	(1,072,2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3,931)	(2,341)	—	(1,226,272)
非控股權益	(159,431)	—	—	(159,431)
合計權益	(1,383,362)	(2,341)	—	(1,385,703)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b)及(c)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報告。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影響以及有關稅項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3,121
有關稅項	(78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的淨增加	2,341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透過損益撥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保留盈利(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427	—	—	455,427
已抵押存款	874,958	—	—	874,9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4,982	—	—	1,204,982
	2,535,367	—	—	2,535,367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10,504	(10,50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i))	—	10,504	3,121	13,625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影響。

(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與比較期間相關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此未必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計效應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已對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收取該代價的權利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對於與客戶的單一合約，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對於多項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予按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已收客戶墊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人民幣32,669,000元，主要有關銷售貨品，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而現時計入合約負債。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組合(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按照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一致的方式，識別四個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產品及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呈報分部。

- 採礦 — 中國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採礦 — 吉國 — 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吉國」)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 冶煉 — 於中國開展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 銅加工 — 於中國開展的銅加工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期內分部表現，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呈報分部的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採礦 — 中國		採礦 — 吉國		冶煉		銅加工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20,050	74,618	—	9,722	2,055,817	1,364,914	809,220	867,338	2,885,087	2,316,592
分部之間收入	163,967	209,884	31,685	10,513	39,717	47,646	—	—	235,369	268,043
銷售稅及徵費	(27)	(40)	—	—	(1,994)	(960)	(3,172)	(5,673)	(5,193)	(6,673)
呈報分部收入	183,990	284,462	31,685	20,235	2,093,540	1,411,600	806,048	861,665	3,115,263	2,577,962
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3,096)	(17,271)	(22,631)	(46,495)	(3,784)	66,972	137,873	165,893	98,362	169,099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 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0)	(4)	—	—	—	—	(2,583)	2,455	(4,083)	2,451
— 採購按金	—	—	—	—	—	7,050	—	—	—	7,05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2,258,017	2,206,812	850,962	860,756	2,401,053	1,862,503	3,141,111	2,457,580	8,651,143	7,387,651
呈報分部負債	1,701,155	1,622,392	1,422,302	1,384,266	1,671,709	1,114,977	1,855,172	1,261,195	6,650,338	5,382,830

3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對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3,115,263	2,577,962
分部之間的收入抵銷	(235,369)	(268,043)
綜合收入	2,879,894	2,309,919
損益		
呈報分部溢利	98,362	169,099
分部之間的溢利抵銷	(5,963)	3,600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92,399	172,699
其他虧損淨額	(3,419)	(13,208)
融資成本	(134,062)	(106,90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25,980)	(22,280)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71,062)	30,304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

收入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銷售價值。於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1,551,786	1,260,318
— 其他金屬	1,298,163	961,510
— 其他	35,138	94,764
減：銷售稅及徵費	(5,193)	(6,673)
	2,879,894	2,309,919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17,109	100,343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
	117,109	100,343
其他融資成本	16,953	6,564
	134,062	106,907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b)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42	10,070
其他	1,677	3,138
總其他虧損淨額	3,419	13,208

(c) 其他項目: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3,427	2,968
無形資產攤銷	5,329	6,950
折舊總額	94,542	118,897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168)	—
	94,374	118,897
計提/(撥回)下列項目的減值: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3	(2,451)
— 採購按金	—	(7,050)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646	1,077
環境修復費	—	11,624
研究及開發費用(折舊除外)	18,974	20,717
政府補助金	(3,760)	(3,159)
銀行利息收入	(8,998)	(5,787)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14,361	21,301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準備不足	(198)	358
遞延稅項	(7,414)	(1,660)
	6,749	19,999

- (a)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於二零零九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華鑫銅箔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從而令該公司有權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另一間附屬公司靈寶鴻宇電子有限責任公司(「鴻宇電子」)於二零一五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現正申請將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由二零一八年再延長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現行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華鑫銅箔及鴻宇電子將繼續享有該15%的優惠稅率，為期三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合資格研發開支須就實際產生金額的150%扣減所得稅。

- (b)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收入，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c) 二零一八年吉爾吉斯斯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二零一七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國會通過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稅務守則修訂及增補(「經修訂稅務守則」)的法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稅務守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黃金開採公司的吉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但引入收益稅。該等收益稅於「銷售稅及徵費」中確認。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7,54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26,45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45,033,621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249,09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收購人民幣40,32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8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增置人民幣161,0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92,000元)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總賬面淨值人民幣3,32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4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產生處置收益人民幣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虧損人民幣2,087,000元)。

9 無形資產

收購及處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增置人民幣7,122,000元及人民幣39,71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7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處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03,847	1,025,264
在製品	71,488	109,671
製成品	349,809	150,093
備用零件及材料	97,678	90,024
	1,422,822	1,375,052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2,623,557	1,966,441
存貨撇減	4,025	4,510
	2,627,582	1,970,9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510,000元)已於期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即將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金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三個月內		346,897	460,78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04,401	109,48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52,764	9,374
超過一年		3,948	2,058
應收債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準備）	(a)	508,010	581,702
其他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準備）		412,829	146,266
應收款項		920,839	727,968
採購按金（已扣除不交收準備）	(b)	732,298	477,014
		1,653,137	1,204,982

- (a) 就銷售黃金而言，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時即時以現金繳付全數貨款。就銷售其他金屬產品而言，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180天到期。

轉讓金融資產

(i) 未被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72,25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380,000元）的銀行承兌匯票，以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轉移與該等銀行承兌匯票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並無悉數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a) (續)

轉讓金融資產(續)

(ii)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現金所得款而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以及就按完全追索權基準償付等額應付賬款向供應商背書若干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已完全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賬款。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匯票的到期日為自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該等票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已履行其應付供應商賬款責任。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虧損及未貼現現金流出的最大風險承擔(金額相等於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償付票據，本集團就已貼現票據及背書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2,981,000元及人民幣224,07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112,000元及人民幣481,543,000元)。

- (b)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確保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精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等採購按金可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917	455,427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3,313,097	3,027,296
— 加：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953,400	251,000
租賃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	114,610	102,690
	4,381,107	3,380,98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貸款	1,772,061	1,319,865
— 租賃公司貸款	501,879	546,250
— 減：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953,400)	(251,000)
租賃公司貸款的即期部分	(114,610)	(102,690)
	1,205,930	1,512,425
	5,587,037	4,893,411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華鑫銅箔就金額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一」）與租賃公司訂立了為期七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華鑫銅箔將有權無償購買有抵押資產一。本集團認為華鑫銅箔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華鑫銅箔保留了有抵押資產一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華鑫銅箔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分期還款時間表償還人民幣6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華鑫銅箔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340,000,000元的未償還貸款由賬面值人民幣328,426,000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華鑫銅箔的股權作抵押。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金額人民幣191,250,000元的機器及設備(「有抵押資產二」)與租賃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售後回租協議。在協議屆滿時，本公司將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有抵押資產二。本集團認為本公司幾乎肯定會行使此回購選擇權。由於在此等安排前後，本公司保留有抵押資產二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交易被視為有抵押借貸而非融資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束時，本公司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分期付款計劃償還人民幣29,37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該租賃公司為數人民幣161,879,000元的未償還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33,054,000元的南山礦井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4,381,107	3,380,98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96,495	1,099,228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909,435	354,901
超過五年	—	58,296
	1,205,930	1,512,425
	—	—
	5,587,037	4,893,4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70,756	1,610,048
— 有擔保	631,539	—
— 無抵押	2,784,742	3,283,363
	5,587,037	4,893,411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7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35,000元)的銀行貸款由賬面值為人民幣60,93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523,000元)的採礦權、賬面值為人民幣70,0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91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吉國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501,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6,250,000元)的租賃公司貸款由機器及設備、礦井、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及已抵押存款作抵押，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3(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86,5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國有資產」)擔保及人民幣45,000,000元由靈寶金盛礦業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369,73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9,76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948,8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8,345,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0,03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543,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67,3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貸款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2,25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66,200,000元的若干存貨作抵押。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達成契諾後方可作實，當中對本集團施加若干指定履約規定。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根據該等融資提取的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支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違反三間銀行的若干契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自該三間銀行取得豁免書，當中確認彼等不會視公司違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相關契諾。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三個月內		386,346	498,91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7,734	30,51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1,934	62,75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728	19,684
超過兩年		6,400	8,888
應付債項總額		549,142	620,752
應付票據		361,102	160,00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5,284	484,058
應付債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776,386	644,058
應付採礦權款項		80,557	79,554
遞延收入	(a)	80,390	80,390
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	(d)	50,000	5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b)	23,629	23,335
應付股息		1,260	1,26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61,364	1,499,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6(a)	1,395	—
		1,562,759	1,499,349
非流動			
清拆成本	(c)	52,061	50,147
遞延收入	(a)	92,003	94,713
		144,064	144,860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 (a) 遞延收入指從政府收取的補助金，用於勘探礦物及建設採礦相關資產。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將於適當期間確認政府補助金為收入，適當期間為相關建築資產的成本產生期間，補助金擬按該等資產扣除的折舊比例彌補該等期間的成本。
-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清拆成本與本集團採礦營運有關的復墾及閉礦成本相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清拆成本按復墾及閉礦成本估計未來現金淨流量的淨現值計算，按4.9%貼現，總額為人民幣52,06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47,000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靈寶市達仁鑫偉先進製造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達仁鑫偉」)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靈鑫黃金冶煉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達仁鑫偉增加於靈鑫黃金冶煉註冊資本之投資達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亦向達仁鑫偉授予沽出認沽期權，賦予其權利出售其於靈鑫黃金冶煉之全部權益，代價包括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9%計之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結算沽出認沽期權之贖回價現值達人民幣50,000,000元已記賬為即期應付款。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472,975,091	94,5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小計	770,249,091	154,050
發行新內資股	94,000,000	18,8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566,975,091	113,395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總計	864,249,091	172,850

15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本(續)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按每股人民幣0.912元的價格發行合共9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82,795,000元，已從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85,728,000元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淨額與股本增加的差額計入股份溢價。

所有內資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ii) 本中期間獲批准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本中期間並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c)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須從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將其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轉用作增加本公司的股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根據礦石開採量及若干產品銷售額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保留溢利轉撥人民幣14,0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58,000元)至特定儲備，以計提安全生產基金準備，並由特定儲備轉撥人民幣14,06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658,000元)至保留盈利，以供使用。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三層等級架構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的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法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級別1估值：只使用級別1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公開價值)計量公允價值
- 級別2估值：使用級別2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級別1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未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獲取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級別3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財務經理主管的團隊為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團隊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財務總監審批。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配合報告日期)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級別1 人民幣千元	級別2 人民幣千元	級別3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625	—	13,625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互換	(1,395)	—	(1,395)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b)(i))。

1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撥，或轉至或轉自級別3(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本集團的政策乃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各級別之間的轉撥。

(ii) 級別2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法及輸入值

利率互換的公允價值是指於報告期末，經考慮當前利率及互換交易對手的當前信用狀況，本集團將收取或支付以終止互換的估計金額。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報告期末從第三方獲得的平均報價。

(b)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計提準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80,222	83,76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9,824	240,681
	350,046	324,448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結餘為零(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0	1,093
退休後福利	207	54

1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深圳龍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華鑫銅箔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58,197,000元。完成出售華鑫銅箔後，華鑫銅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華鑫銅箔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即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

20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

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多項修訂和新準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並無提早採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上一年度財務報表中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的資料作出以下更新，其未必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如果集團是租賃的承租人，受可行權宜方法所規限，集團將須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集團作為租賃的承租人就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處理。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更新資料：

應付款項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209	3
6個月後但於1年內	2,080	3
1年後但於5年內	9,392	17
5年後	5,678	—
	19,359	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6個月後應付的大部分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將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